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請人 吳正元

相對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民國114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157,446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經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，合計新臺幣1,157,446元，詎相對人迄未給付任何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關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之爭議，經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指派調解人於114年11月18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協議書、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授權確認書附卷可稽，核屬

01 相符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  
02 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  
03 請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首揭規  
04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6 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13 書 記 官 劉 亭 筠